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交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廖元顥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年度交抗字第60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年度交抗字第60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欄及理由欄三所載「114年度交字第3992號裁定」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度交字第3992號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